年产2000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日，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专家组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位于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江西凯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 25′ 49.42″，北纬 27° 16′ 10.15″。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江西鸿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江西凯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大楼（1 栋），西面为实实在在集团（江西）药业有限公司在建的中药饮片中药提取及保健食品生产大健康产业项目，北面为江西凯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 栋，租赁的江西嘉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1638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各类专业清洁剂，年生产规模 2000 吨各类专业清洁剂，其中500吨专业类清洁剂(100吨增白洗衣粉、100 吨强力洗衣粉、100吨乳化剂和100吨柔顺剂)、1000吨电镀前处理清洗剂(强效脱脂剂)和500吨金属表面处理剂(电解脱脂剂)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辅材料--领料--称料--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罐装--检验--成品标识入库。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生产区600 ㎡布置生产线。

2、仓储工程：原料区 350 ㎡用于存放固液原料；成品区 300 ㎡ 用于存储生产成品

3、公用工程：办公区 250 ㎡用于办公等；其他：138 ㎡ 含安全通道 ，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

4、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化粪池。废气处理：无组织粉尘废气采取密闭措施和通过加强通风措施。噪声处理：吸声、消声、减震垫等。固废处理：设立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卖于废品收购站；一般固废间卖于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卖于废品收购站设立，最后综合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新建性质，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吉市永丰评字[2020]62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以来，未发生周边居民环境问题投诉事件。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60825MA365A9W18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等。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000 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为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综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厕所冲洗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冈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运营期厂房车间内混合/搅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措施，加盖密闭混合搅拌，生产车间安装强制通风排风设备，车间加强通风措施。

（三）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废料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排污口规划化检查

项目已按规划要求主要噪声源，化粪池，一般固废间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2020年1月编制的《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各类专业清洁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2020年12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各类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经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恩江。

2.废气治理设施

采取密闭措施，加盖密闭混合搅拌，生产车间安装强制通风排风设备，车间加强通风措施；各类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满足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合理布局设备，消声、隔声、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袋、纸板、包装桶等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储存间最后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恩江。总量计入永丰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无组织粉尘，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和项目用水以及废水产生情况；细化项目实际生产变化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签到表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西普德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